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5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甲铭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72,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3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7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72,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和 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后,董事会拟提名刘甲铭先生、刘煜先生、刘伟先生、黄殿元先生、朱新颖先生、刘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后,董事会拟提名范辉先生、王希达先生、史常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后,监事会拟提名韩平先生、吴海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选
序号	以杀石你	付示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定百 3 地
1.01	《关于提名刘甲铭	66, 072, 618	1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刘煜为	66, 072, 618	100%	当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刘伟为	66, 072, 618	100%	当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黄殿元	66, 072, 618	1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朱新颖	66, 072, 618	1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1.06	《关于提名刘洁为	66, 072, 618	100%	当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范辉为	66, 072, 618	100%	当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2.02	《关于提名王希达	66, 072, 618	1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史常水	66, 072, 618	1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选
序号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4. 01	《关于提名韩平为	66, 072, 618	100%	当选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吴海辉	66, 072, 618	1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股东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4 西米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选	
序号	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足自ヨ地	
1.01	《关于提名刘甲	1, 209, 600	100%	当选	
	铭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刘煜	1, 209, 600	1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刘伟	1, 209, 600	1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黄殿	1, 209, 600	100%	当选
	元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朱新	1, 209, 600	100%	当选
	颖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关于提名刘洁	1, 209, 600	1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范辉	1, 209, 600	1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王希	1, 209, 600	100%	当选
	达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史常	1, 209, 600	100%	当选
	水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陈磊、王珊珊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 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也未出现修 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甲铭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刘煜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刘伟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黄殿元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朱新颖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刘洁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范辉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王希达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史常水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韩平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吴海辉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5日	2024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